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发生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均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得以实现。目前公司审计管理部人员仍未到位，为此，公司应尽快加以解

决，以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正在逐步强化。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承担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严谨、敬业地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董事会拟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我们于2010年4月9日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带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交易终止后存在的责任及赔偿的可能性。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希望继续积极跟进带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复核董事会立场及相关会计处理，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六、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09 年度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 2009 年度董事会确定的薪酬计提原则和发放标准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黄速建 _____

周成新 _____

徐景安 _____

于秀峰 _____

吴晓蕾 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